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3/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顾月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1,091,666,663股,均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2,60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2,600,00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390,0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99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647,455,984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47,637,455,9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共计回购并注销70,692,000股香港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7,566,763,9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239,814,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750,18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中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部分,涉及股份数量为1,091,666,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香港股份并注销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受限于如下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666,66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666,66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其他类型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31,481,481	0.49%	231,481,481	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185,185	0.39%	185,185,185	0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85	0.39%	185,185,185	0
4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88	0.29%	138,888,888	0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2,592,592	0.19%	92,592,592	0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592,592	0.19%	92,592,592	0
7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148,148	0.15%	73,148,148	0
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9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296,296	0.10%	46,296,296	0
合计		1,091,666,663	2.30%	1,091,666,663	0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091,666,663	12
合计	/	1,091,666,663	/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战略配售部分	1,239,814,810	-1,091,666,663	148,148,147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1,750,185,190	1,091,666,663	2,841,851,853
境外上市股份		44,576,763,984	0	44,576,763,984
股份合计		47,566,763,984	0	47,566,763,984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1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4月2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24日(因2023年4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上市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七)发行数量:2,00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4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精工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庭、魏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60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穗萍女士与张穗华先生于2023年2月2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3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张穗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6,01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张穗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接到上述股权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过户股数6,0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穗萍	7,968,496	6.62%	1,951,496	1.62%
张穗华	12,800	0.01%	6,029,800	5.0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2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4,550,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刘国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刘静萍,独立董事杨璐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陈启卷,董事曹重、江裕熬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继晔,董事吕志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林出席本次会议;唐忠良总会计师、汤建良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77,300	0.03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77,300	0.03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37,300	0.0353	40,0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77,300	0.03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计划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349,053	99.8793	3,201,527	0.12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339,053	99.8790	3,201,527	0.1206	10,0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7,680	99.9633	972,900	0.03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010,118	99.7821	917,300	0.217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633,280	99.9654	917,300	0.03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623,280	99.9650	927,300	0.035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77,300	0.036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573,280	99.9631	977,300	0.036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6,90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0,430,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2,937	86.5171	972,900	13.482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00	28.2674	47,200	71.732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4,337	87.0532	925,700	12.946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6,673,518	99.8286	972,900	0.1714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20,010,118	99.7821	917,300	0.217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66,669,118	99.8278	977,300	0.172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66,669,118	99.8278	977,300	0.172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2,233,623,16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金柱,郑巧娜,武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4日,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8,239,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3,21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2月7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87,7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3,121	13.00%	IPO前取得:11,453,121股

注:畅城与君联承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1,453,121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其中,畅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9.35%,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君联承宇持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为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8,239,476	9.3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3,213,645	3.6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453,121	13.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城	1,337,270	1.52%	2022/10/12~2023/4/11	23.00-26.25	2022/9/14
君联承宇	481,784	0.55%	2022/10/12~2023/4/11	23.00-26.30	2022/9/14
畅城	1,602,634	1.82%	2022/3/9~2022/9/8	23.94-35.51	2022/2/16
君联承宇	620,061	0.70%	2022/3/9~2022/9/8	23.94-35.70	2022/2/16

注1: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22/10/12~2023/4/11,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6日,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

注2: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22/3/9~2022/9/8,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注3:畅城、君联承宇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2,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众医疗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畅城、君联承宇	不超过:5,287,700股	不超过:6.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5,12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2,580股	2023/5/12~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均为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应说明事项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畅城和君联承宇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畅城和君联承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畅城和君联承宇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3,2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3,2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3.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6.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5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一季度,由于已开工项目春节停工时间延长、节后复工延迟,租赁设备使用率提升较慢;行业下行期尚未结束,租赁单价仍在延续下降趋势。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利润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7))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京电子城SCP002
代码	012381531	期限	190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3.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股份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从5.0000%增加至6.0057%,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份比例为1.0057%。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行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水投集团出具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水投集团于2023年2月11日至4月1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44,761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0057%,增持变动比例超过1%。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1日至4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2月11日至4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944,761	1.005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838,675	4.0247	139,838,675	4.02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8,391	0.9753	68,833,152	1.9811
	合计	173,727,066	5.0000	208,671,827	6.0057

注:

1、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水投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水投集团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本行将持续关注水投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0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在相关文件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重庆市巴南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徐善水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徐善水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140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理财产品3,000万元,于2023年1月12日购买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8期(宁波)理财产品7,000万元,现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37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140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3,000	3,000	29.98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8期(宁波)	7,000	7,000	96.3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